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樊行健先生、李树民先生、汤胜河先生），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名称调整为“《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将议案内容中的“公开发行”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申请深圳证券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名称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将议案内容中的“公开发行”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名称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同时将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名称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同时将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有关规定的章节进行了修订，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该等文件将“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名称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时将附件内容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名称调整为“《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将附件的名称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调整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同时将附件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调整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公司依照该等文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公开发行”的表述调整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调整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除此之外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议案

一至议案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